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5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林志忠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-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生公司）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反應，有扣押物品清單、欣生公司111年4月6日藥物成分鑑定報告2紙在卷可憑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

01 視同為查獲之上開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
02 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
03 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9 抗告之理由。

10 附表：

11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0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3.3793公克。
0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重量1.0686公克。